

附件 2:

体检须知

一、集中签到。确定为体检对象的应聘人员，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近期免冠二寸照片 1 张（需矫正视力的，请携带本人常用的眼镜），于 2025 年 8 月 7 日上午 8:00 到汕头市大华路 9 号汕头市中心医院行政办公楼一楼报到。对证件携带不齐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到参加体检的体检对象，按自动弃权处理。

体检对象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到达指定医院体检中心签到后须关闭后装入信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体检结束离开体检场所时退回。体检过程中，体检人员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进行体检，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体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不得携带或使用通讯工具、不得主动透露个人姓名等信息、不得在体检过程中与本次体检无关人员会面或交谈、未经许可不得离开体检现场。

二、填写表格。体检对象到达指定医院体检中心领取《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体检表》后认真填写相关内容，“本人姓名”和“受检者签名”两栏请勿实名签署，待体检现场拿到体检编号后再签署体检编号。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三、注意事项。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勿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 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 8-12 小时。女性体检对象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

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的，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 X 光检查。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

四、体检流程：

凭相关证件到**指定医院体检中心接待处**领取《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体检表》和体检指引单→检验科抽血→全胸片 X 光检查→B 超检查→心电图检查→眼科→女外科、妇科→男外科→耳鼻喉科→内科→检验科留取尿标本→接待处测血压等并交回检查指引单，体检完毕。体检中心有免费提供早餐。（体检流程可适当调整顺序或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五、考生离场。经医院工作人员确认体检项目无漏检、误检后，体检对象到指定地点领回代保管物品，方可离开体检场所。

六、体检结果。体检对象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汕头市中心医院提出复检要求。汕头市中心医院在收到复检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七、如体检人员放弃体检资格的，务必于体检当天前一个工作日 20:00 前，与汕头市中心医院联系（联系电话：0754-88903590）。请体检人员选择好交通工具，提前熟悉集中地点位置和交通路线，预留时间，确保准时抵达，切勿迟到。

八、未尽事宜，请于正常上班时间与汕头市中心医院联系。联系电话：0754-88903590。